



政

治

和

法

律

行

爲

的

社

會

基

礎



本文譯自 Blair J. Kolasa, *Introduction to Behavioral Science for Business*,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Inc., 1969, Chapter 18 "Political and Legal Behavior," pp. 537-569.



—— 廖正宏 ——

自古以來，學者們就熱衷於政治和法律系統的研究。自從柏拉圖（Plato）和亞里斯多德（Aristotle）以至於霍布士（Hobbes）、孟德斯鳩（Montesquieu）和邊沁（Bentham），直到現代的政治行為學家，政治和法律哲學一直是他們研究的重心。而行為的科學研究方法却是最近才受到重視的。

法律學和政治學雖然有分別，但都是在探討人類規範系統的本質和功能運作。在討論此問題時我

們必須牢記政治和法律行為的社會基礎。社會控制與此種系統結構之研究，可增進我們對價值觀念及行為決定因素之了解，此種研究方法為政治學和法律學奠定了鞏固的基礎。

### 一、社會基礎

由親屬關係結合在一起的小型社會集合體，尚不能形成政治上的實體。研究這種小團體的影響過

程，可以看出初級關係的重要性。人類行為乃受制於社會規範，此種社會規範是由長時間共同生活經驗所產生的。社會規範很少有正式的明文規定，人們只是依照該社會的規範做為行為的準則。社會制裁也是非正式的。

#### 1. 政體的發展

一個社會團體發展到什麼樣的程度，才會產生

法律而成為政治上的實體尙待商榷。但是毫無疑問的，一個社會若越來越複雜，人民對於在某一地理範圍內協調彼此間活動的需求增加時，必可以導致政體的發展。這種政治發展的最終過程，乃是國家的產生。個人把對其地方社會的忠誠，擴展到對國家的忠誠，在意識上認為是這種大社區的一分子。除了排除地方性或區域性的互動和認同之障礙以外，政治整合的過程可經由共同的教育體系和認同物如國旗或其他的表徵來加速完成。

法律是在什麼時候產生的？要回答這個問題有些定義上的困難。馬司·韋伯 (Max Weber, 1954) 說，當強制性的組織產生時，法律就產生了。這並不一定是由國家的風雲人物所支持的力量，它可能是來自其他類型組織的心理上的迫力。這種觀點比一般對法律的看法更為廣泛。較具體的看法着重在正式執行機構的建立，當司法體系建立起來解決人們的爭端時，也就是法律開始的時候。

## 2. 權力和合法性

在政治和法律行為上，有一個很重要的基本概念就是權力和由權力所產生的變數。權力就是控制的能力。其運用的方式很多，諸如武力的使用、倫理道德的約制均屬之。權力的行使若與文化規範和價值觀念有關，則政治命令的權力將更穩定有效。當社會價值成為權力使用的基礎，而權力本身又符合此種價值觀念，則我們稱此種權力為合法的。合法的權力稱為權威。

政治體系的合法性 (legitimacy) 乃是該政

體穩定的主要因素。馬司·韋伯提出三種達到合法性的方法，即 1. 傳統，2. 理性和法律根據，3. 神奇力量 (charisma)。

假如人們都相信現在的情況要和以前一樣，則一個政體可經由傳統的方式得到其合法性。理性和法律根據是指那些在社會上被認為合適的。神奇力乃指人民接受領袖，因為他們相信那位領袖的特殊能力。

利氏又說，現今在衡量一個政體的有効性時，主要是以經濟為標準。人們越來越以經濟發展和個人所得來測度政體的效力。於是，利氏以合法性和有効性二個標準把政體分為四類 (見圖十八之二)。圖中之 A 格表示一個穩定的國家，如美國，具有高度的合法性和有効性。B 格表示一個政體雖然合

圖十八——政治體系的合法性、有効性和穩定性 (Lipset, 1967, p. 446)

	合法性 +	
有效性 +	A	B
有效性 -	C	D

法，但是失去其有効性，此種政體會產生危機，要預防其脫離民主體系。D 格表示那些不穩定的國家如拉丁美洲和中東諸國，他們既未有合法的政治體系，又缺乏有効性，辦事效率低，政變與內部衝

突繼續不斷。在高度合法性和有効性的國家，不會發生軍事上的政變，因為合法權威的基本原則之一，就是軍隊承認文職官員的合法權威。

合法權力也是一種承認限制其使用的力量。政治實體權力的限制就是在避免權力的集中，這也要以特殊方式才能達成。假如權力平均分配到幾個小而有力的團體，則團體間的行動會有制衡的作用。最有效分配權力的方法乃在於經由許多個人的參與而維持利益的平衡。這種「制衡」(checks and balances) 的體系通常稱之為多元主義 (pluralism)。多元主義鼓勵人們參加各種組織，在組織內與其他的會員互動，並和其他的團體競爭，從而培養他們的政治技巧。給予一般人民各種選擇的機會，可增加消息的靈通；同時對各種選擇的競爭，可使權力壟替的機會減少。但，只有當社會上的基本價值觀念重視多元主義時，多元社會才有效。這種概念在美國及其他國家廣受歡迎，但是還有許多的國家却很少有這種觀念，或是它尙待驗證。

## 二、政治行為

過去對政治的討論是綜合哲學、藝術和科學，其中以科學的成份最少。亞里斯多得和他的繼承人僅限於理論上的探討，他們所使用的方法並不能稱為科學的方法。受多數以行為科學家自稱的政治科學家影響的結果，研究的重點已轉向分析性和描述性而不只限於規範性的探討。

拉斯維爾 (Harold D. Lasswell, 1936)

pp. 13, 187) 早就強調「政治科學」，此乃需要對「理論做系統的陳述，並且以經驗的方法來搜集和處理資料。」多數持此看法的學者認為政治科學在性質上是融合社會學、心理學和人類學概念的一種科學。行為主義注重「完善的設計……和精確的分析方法……」。他們關心成立可供驗證的假設、運作性的定義、實驗或事後設計的問題、工具的信度和信度以及其他科學程序的特質。」(Eulau et al., 1956)

這種說法並不能為政治科學或政治學的行為學派下定義，不過它却為此領域描繪了較好的藍圖。不管怎麼說，為此領域下定義的困難始終存在。優勞 (Eulau, 1963) 很吃力地指出「人類的行為之所以具有政治性，是因為人類統治和服從、說服和妥協、允諾和交易、強迫和代表、爭鬥和恐懼……」。優勞認清光是用動詞無法給政治學下定義，他認為至少應強調行為的研究，即他所說的「人類的政治活動和其附屬的意義」是作者所謂「行為的說服力」的重點。

行為學者的興趣並不在於政府的結構，也不在於各種學理的分別，而是在於在政治環境、個人和團體的行為。這是實證研究的方法，雖然它亦需以理論架構為基礎。簡言之，這種研究法改變以前對政策或意識型態純學性的探討，也脫離對靜態權力架構的研究方向。對政府各個部門只做表面的描述或則對各種司法組織的描述做推論，並不足以稱之為行為科學研究法。

一個行為取向的學者可能興趣於如下的領域：

政黨、公衆意見、司法行為、立法行為、投票行為、政治和人格、以及公共行政等。

### 1. 人格和政治

個人人格和他的政治參與之間的關係一直是個有趣的題目。早期，拉斯維爾 (Lasswell 1930) 在他的精神病理學和政治學 (Psychopathology and Politics) 一書，即對兩者之間的一般關係有很重要的論述。拉氏認為權力是具有政治傾向人格的人們很顯著的特徵。他依動機的發展來劃分政治的類型。他的概念富有煽動性，但須以實證研究來證實。其他的學者可以用測度的變數來說的問題，同時也使用各種不同的人格量表來研究人格與政治行為的關係。其中由阿多納 (Adorno et al., 1950) 等人所用來測量權威人格的技巧引起很多人的興趣。他們的問卷表、F 量表是用來測度權威主義的程度。他們發現，得分高的人有嚴謹的人格組織，易遵守傳統的價值觀念或是遵照文字的規定，同時在人際互動關係中是權力導向的。

佳納維茲和馬維奇 (Janowitz and Marwick, 1963) 在全國性的樣本中使用 F 量表，發現與政治行為有密切的關係。在權威量表得分高的人比得分低的人，更具強烈的孤立主義，同時也較少參加投票選舉。我們必須注意尚有其他的影響因素，低階級的人在權威態度方面的人數比中上階級的人多出二倍，雖然低收入和低教育程度的白領階級工作人員在權威主義的分數都比一般高。學者們認為這種高度的權威主義，乃是由於他們在奮鬥的過

程中所遭遇到的挫折極為強烈。

### 2. 政體的代理人

在任意的政治團體內，有些人因其所處職位的關係，對團體行為的影響力要比其他人大。各階層的政治主管、立法委員以及司法官員，在政治的影響過程中都比一般的民衆活躍。由於他們對社會事件的影響以及他們的活動非常引人注目，也就引起人們對政治領導行為研究的興趣。

#### (1) 角色的知覺

對政治舞台上角色差異的分析是政治行為學者重要的任務之一。個人角色的知覺，可從官員本身的立場，也可從成員的觀點來研究。

優勞等人 (Eulau et al. 1959) 對立法委員的研究，把他們代表的角色分為三個主要類型：受託人 (Trustee)、代表 (Delegate) 和政客 (Politico)。受託人乃依照自己的良知自由的行動。代表承認他們的行動遵照其選民的指示。政客則介於此二極端類型的中間，有時偏左有時偏右。代表傾向於地方性的事務，受託人則偏向於州的事務，而政客則處於中間位置。

後來麥克瑪雷和帕遜斯 (McMurray and Parsons, 1965) 研究公衆對此問題的態度。他們問一般民衆有關地方、州及聯邦之立法委員和法官的角色問題。結果發現所有的人都認為法官應與政治脫離，三分之二的人却認為他們應為選民負責。十分之七的人讚成代表型的立法委員，十分之四

的人讀成受託型的委員（雖然有更多的人反對這種觀念）。大學教育程度的人，比那些低教育程度的人，更讀成受託人的角色。在職業方面的發現亦與此類似，職業地位低的人較喜歡代表型的角色。

## (2) 特質

有些社會批評家認為個人的影響力以其擁有的財富和權力為基礎。米勒（Mills, 1956）所著權力精華（The power elite）一書的主旨，乃在闡述美國的選舉過程，並不以民主參與為準，乃是一種權力的集中。這個觀點受到不少人的反對，因為他們認為現在的美國社會乃是一種多元性的社會，彼此間有互相制衡的作用。唯有從經驗上的研究，才能判斷此二種說法的正確性。

曼恩（Mann, 1964）研究聯邦政府高級主管的背景發現，在地域上，這些主管多數來自美國的東北部，而且他們的教育程度比一般人高。在宗教上，新教徒的比率比其在一般民衆所佔的比率高。絕大多數的主管都是原來已在政府機關佔有不必經過選舉的職位，而且大部分的人都有法律的訓練且當過律師。

瑪秀（Matthews, 1954）發現，美國的參議員多半來自社會經濟地位較高的家庭，他們的教育程度遠超過一般的人民。這個研究結果解除了出身微賤的謎——極少數的參議員來自下等階級或是工人的家庭。有百分之七十的參議員有法律學的訓練，而且絕大多數都以法律為主要職業。宗教也是個

主要因素，因為超過百分之八十的參議員是新教徒，而屬於高聲望教會的參議員比率較大。

對於前述的調查，我們在此有加以補充的必要。隨便從第九十屆國會參院的名單上看，由於新加了黑人和東方人的代表，使種族方面的代表更為平衡，然而尚看不出在社會經濟背景上有何多大的變化。

史密得豪塞（Schmidhauser, 1959）研究美國最高法院歷屆法官的背景，亦有類似的型態。不過這種型態在郡、市之地方法院可能不明顯，因為地方政治上的壓力可能影響法院組織的異質化。

研究司法行為真正的重點，乃在於探討法官的背景因素和他們做決定之間的關係。譬如，納格爾（Nagel, 1962）發現絕大多數在州及聯邦最高法院之法官是央格魯薩克遜之白人新教徒，其比率遠超過一般民衆的比率。此外，具有此種背景的法官比其他背景的法官更具保守性。筆者認為雖然法院的各種機構可抑制個人背景因素的影響作用，但是存在於爭端本身的價值，可以使個人的背景和其決定，發展成一種關係。

這些不同的研究，雖然指出社會經濟地位和政治地位之間的正相關，但並不一定能夠完全支持米勒權力精華的論調。對個人活動的調查，顯示某些程度的多元性，此乃與米氏的見解不完全相同。不過各種不同的研究都一致認為，在政治活動中，對社會經濟背景有着極強烈的偏見。

## 3. 經濟發展和政治

政治體系的性質和經濟發展程度之間的關係，幾世紀來一直是學者們所關心的課題。亞里斯多德可能最早注意到貧苦大眾與富有的統治者之間的不和諧，很可能會導致專制或寡頭政體。獨裁式的政治，在大多數人政治參與的情況下不大可能發生。許多證據指出在先進國家中除了財富分配較平均外，還有穩定的政治系統允許其人民的政治參與。未開發的國家不但工業化、都市化的程度低，而且貧富差距懸殊。柯爾曼（Coleman, 1960）指出，經濟較發展的國家較可能有真正的政黨競爭存在。藍納（Lerner, 1958）發現經濟發展的主要層面如教育、財富和都市化都彼此相關，且與政治上民主的程度有着密切的關係。藍氏下結論說民主和參予的社會乃是現代社會發展的最終步驟之一。利普西得（Lipset 1960）也支持相同的看法。下表十八之一即摘錄這些研究發現。

表十八——經濟發展因素與民主之關係  
(Lerner, 1958)

因變數	相關係數
都市化	• 六一
政治參與	• 八二
媒介參與	• 八四
教育程度	• 九一

在發展過程中，教育似乎是一項很重要的因素。教育程度和民主價值有着高度的正相關。在許多

不同的情況下，教育程度越高，越有容忍別人的度量，越能接受社會差異，越能避免極端的主張——此乃民主過程的根木 Smith, 1948; Stouffer, 1955)。在藍氏 (Lerner, 1958) 的研究裏，教育與媒介的消費和生產之高度相關，顯示經濟收益伴隨技能與資源的發展而來；若無教育的發展則無經濟發展。

#### 4. 政治參與

人們以不同的方式或不同的程度，從事政治活動。有些人很活躍，有些人則興趣缺缺。活躍的人不只參與，而且以各種方式參與，因為他們對於各方面的政治活動都有很高的興趣。

政治參與與其他的個人和人口變數有關。年齡、性別、居住區、教育和社會經濟地位，都與政治活動有關。連因 (Lane, 1959) 指出老年人與年輕人在政治活動上不如中年人活躍，因為中年人在團體中有地位、有財富、或有家庭責任。同一研究也指出男人在政治上扮演較多的角色，女人只注意「改革」的問題，或他們感興趣的人物。都市居民比鄉村居民在政治方面更感興趣而且較活躍，此乃與他們的消息較靈通有關。政治活動亦與社會經濟地位有著正相關。利氏和林茲 (Lipset and Linz, 1956) 相信，地位較高的人有較廣博的知識，同時更清楚政治活動的結果。他們較易與別人來往，而且接觸大眾媒介較多。教育在政治過程中也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除了教育本身的重要性外，它又與社會經濟地位或居住區有著密切的關係。

對於上述說法，我們也要稍作保留。連因 (Lane, 1959) 指出，在一個社區內若有衝突發生，團體間的差異大、行政措施不當或不公平，則少數的種族團體也可能與其他的人一樣活躍。假若少數團體能得到參與的機會，或是他們的參與受到政府的鼓勵，則他們的參與會增多。

#### 5. 政治選擇

影響政治選擇的因素很複雜，如同其他的社會行為。初級關係是相當重要的金寶等人 (Campbell et al., 1954) 在調查中發現，有三分之二的受訪人認同他們父親所屬的政黨。雖然多數人有此認同，但是比起其他西方國家有更多的人不作此認同。其發生的原因有很多，其中最主要者乃在大學中有接觸各種不同態度的機會。在討論態度和行動中，我們會提及組織對行為的影響。政治行為也不例外，人們的投票行為易受其朋友的影響。

此外，團體的凝聚力 and 會員的同質程度也大大的影響會員之行為。貝爾遜等人 (Bersson et al., 1954) 指出，有三個最要好的朋友同屬於共和黨員之共和黨強人，比有三個最要好的朋友是民主黨員之共和黨強人數目多出三十倍。不到百分之一的民主黨強人有三個最要好的朋友是共和黨員，但是却有百分之三十八的民主黨強人，他們最要好的朋友均屬民主黨員。

許多政治學者對於以宗教、階級及宗族為基礎的高度同質性之政治行為有所批評。「集體投票」的情形很早就有。投票行為與會員資格有著密切的

關係，但是其中還牽涉到許多複雜的因素。天主教徒對政黨的選擇，當然不同於新教徒和猶太教徒，但是其他的因素會影響此關係的性質。如同地理位置或城鄉住居之情況一樣，社會經濟地位（或階級）亦會影響對政黨的選擇。有些學者認為宗教因素比其他的因素重要，但是史道佛 (Stouffer, 1955 p. 91) 却認為年齡因素很重要。年輕人似乎受所屬階級的影響比受宗教認同的影響大。這可能又受居住地的性質和與其他具有和自己相似身份的人之互動機會影響所致。認同的強度與受到他人支持的機會有關。

因沒有內聚力的情況下，缺少同質性會使個人遭到多重的壓力。尤其是在對政治活動不感興趣時，這種壓力會產生不穩定的投票行為。利普西得 (Lipset, 1959, pp. 94-95) 指出政界領袖知道這種關係，所以他們特別用力來爭取這些可能「脫黨」的黨員的支持。多重會員關係和多重壓力是現今人們活動的一大特色。這種情形產生緊張，也同樣可減除過去人們在政治活動上所表現的那種情緒激動的情形。

#### 6. 羣眾政治

康豪塞 (Kornhauser, 1959) 把羣眾政治形容為「在社會所規定之法規與程序之外，多數人從事政治活動之行為。」這種羣眾活動會嚴重的影響到一個政體的穩定性。羣眾政治可導致反覆無常無政府的混亂狀態，也可演變成表面上看起來穩定的獨裁體制。康氏羣眾社會的理論允許權力精華與非

權力精華同樣都能參予活動。此外，權力精華要能制定政策而且不受外國團體的經常干擾。我們必須注意的是，羣衆社會遭受社會疏遠——個人與社會產生距離——之苦。依此觀點，在政治界因反功能所產生的社會不和諧所表現出的疏遠狀態乃是羣衆社會的特徵。

金寶等人 (Campbell et al. 1964) 發現那些認為政治家應對選民負責的人，他們本身都較熱衷於政治。社會經濟地位低的人則較不活躍。霍斯廷 (Hastings, 1956) 也發現那些不參加政治投票的人較可能有社會隔離的感受。這種社會距離使得那些不投票的人對政治冷漠。他們在政治過程中，還有一個特徵——對社會機構只寄以有限的付託。

### 三、法律和行為

不同社會和職業團體的人，對於法律在人際活動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都有不同的看法。但是一般都認為法律是社區內人們生存所必須遵循的一套規定。這些規定乃是原則的具體化，法律從業人員都很清楚其規定。這種觀點表明法律是爲人所知，而且是固定的和靜態的，不因入而異。循此觀點我們將爲某些問題來尋求答案。「靠左邊開車是否合法？」「我能否在這個街角賣蘋果？」諸如此類的問題我們將以行爲的準則之法律觀點來探討。

把法律視爲有邏輯體系的規則，這種看法一直是傳統的分類方法。依法律類型來分類，我們可區別盎格魯美洲體系的不成文法和大陸國家的民法。依管轄權爲主，又可分爲州法、聯邦法甚至國際法

。依法律的內容可分爲契約、民事侵害、子孫財產或是證據法規。也可依是否牽涉到個人或公眾之利害將之分爲民法和刑法。

許多研究法律的學者對法律的區分，並未包括法律對社會活動所扮演的角色，以及法律受個人行爲之影響，雖然此種區分甚爲重要。狹窄的法律定義不足以涵蓋所有有意義的活動。當我們看法律的社会功能時，不能僅限於一些狹義的法規或規定。

#### 1. 什麼是法律

好幾世紀以來，知識份子就關心着法律的定義和對法律基礎做解釋。由於在討論法律的性質時會涉及到價值判斷的問題，所以對於有關法律的爭論也就層出不窮。

從最基本的觀點，法律可視爲社會控制的一種方法，或是某些價值觀念的具體化。它可視爲實施政策的一種工具或是某種權威的表示。它是建立社會秩序的一種方法，也是爲大眾利益服務的一種社會制度。最重要者，法律乃是滿足社會需要和願望的一種方法。

以前到現在都把法律視爲是一套的規定「積極法律」(positive law) 涉及到由權威因素所建立的各種規定。「自然法律」(natural law) 因許多定義而不同，但是通常指「較高級的法律」，它比人爲的法律更具人類行爲的基礎，所以在人類活動中更有確實性。這兩種分類法或是其他的分類法同樣都會引起許多的爭論。此外，對法律下概念的人也常受有於現存法律結構的參考架構。

最近乃有着重法律如何生效的研究。行爲科學派研究行動中的法律 (law-in-action)，並不注重正式和抽象的概念。它是研究「是什麼」而不研究「應該怎麼樣」。此外，合併社會和行爲對法律活動的影響有助於法律概念的發展。

早期的行爲學家馬司·韋伯 (Max Weber) 是排除所有價值觀念，替法律下了運作定義的功臣之一。韋氏 (1954, p. 13) 相信唯有「迫使的工具」(coercive apparatus) 存在時，社會規範才能成爲法律，迫使的工具乃指一個或更多的人他們的特殊任務是要使用特別的迫使方法 (法律迫力) 來執行社會規範。當成立一個社會團體來執行社會規範時，就是法律的開始。當然，這種迫力可以是物質的也可以是心理的，此迫力也不僅限於政治團體，亦可擴及其他的團體，如宗教、勞工或商業團體對其會員都有約束的力量。

其他的人，以西爾茲尼克 (Selznick, 1965) 爲最著名，認爲像韋氏這樣的定義太狹窄。西氏指出這樣的定義僅限於法律的指標而不能提供區分法律和其他相關範圍的方法。按照西氏的意見「一個適當的法律理論應能辨認法律所完成的特殊工作，法律的特別資源和法律的特別機構。」西氏對法律的主要概念乃是權威。遵照權威所制定的規範來行事乃是法律和法律研究的要點。

有些學者如石頓 (Stone, 1966) 把帕遜斯 (Parsons, 1951) 社會系統互動的概念介紹到法律研究的領域。於是法律系統乃被視爲「行動者之間的一種關係結構」——一種互動網。制裁和角色的

概念運用在法律時也很重要。制裁是調整社會秩序過程的主要特色；角色和角色關係在法律內也佔有重要的位置。買主和賣主間的關係、夫妻間的關係、雇主與雇員間的關係地主和佃農間的關係，這些關係都是行動者在法律範圍內遵照傳統的互動過程。

另一派著名的研究法，則注重社會控制的過程。法律乃是影響團體和個人以配合團體期望的一種方法，此有正式與非正式的方法。所以戴維斯（Davis, 1962）等人把法律形容為社會控制的正式方法。「法律是社會控制的正式方法，此包括由法院來執行與解釋的法規。」

勞德（Pound, 1942）提出法律的三種意義。第一種概念是指政體運用力量來維持行為秩序。第二種觀點把法律視為對行動的權威指引。第三種則視法律系統為以權威的指引做為判定的基礎之司法過程。勞氏指出這三種意義合在一起也就是社會控制的觀念。他對法律理論還有兩種看法在此亦值此一提。一是法律就是影響的權力。他認為權力就是社會控制的力量。這種觀點不能為我們所接受，因為權力並不等於法律。另一種看法認為法律是「價值的權威標準」，這種價值標準乃是統治階級為其自身利益用來限制其他人之藉口。

## 2. 控制的觀念

在法律是社會控制的一種方法之參考架構下，也許研究的重點應放在控制系統的哲學。控制可視為促進社會團體的穩定，也可視為個人在團體中實

現其潛能與功能的機會。依個人的態度或價值系統而定，這種功能的實現可透過積極的教育方法來鼓勵某種行為，也可以用指示的方法來達成預期的行為。這是基本的分別，因為它與今日社會上許多實際上的問題有密切的關係。不管我們是採用激勵開導的方式來產生好的行為，或是相反的，用體罰的方式來防止行為的差錯，這種制裁的方式在家庭內或社會上都都很相似。

另外亦可以放任式（*Cassess-gaine*）和父親權威式的觀點來區分。放任式的方式，人們有較多的自主和對自己的行為負責。權威式則是權威人士以父親的角色自居來制定各種程序以產生較好的學生，較好的子女和較好的公民。社會不用處罰的方式，而應設法「幫助」犯罰者。看起來似乎沒有人能夠反對教育的方式，但是若運用不當亦會產生流弊。通常在堅持某種行為的「矯正」時，的確應採用處罰的過程而不用教育的方式。在教育的名義下，我們可運用某種程度的處罰。因為缺少處罰正是造成從感化院出來後進一步犯罪的原因。若無強而且有力的法規，則社會和個人之利益得不到保障，因為若失去法令根據則對社會事件的評斷，往往憑評判者本身之人格及興趣來決定一切。法令程序的存在乃以法規而不以人為來幫助政府執行其功能。此種觀念除了盛行於美國最高法院之外，亦擴及少年法院，使之減少家長角色的管理方式。（*Re Gault et al*, 1967）

## 3. 社會和法令變遷

有人說，除了死亡、稅捐和變遷以外，世界上沒有一件事情是確定的。沒有一個社會，不管是簡單或是複雜，不發生變遷。今年到明年或是這一代到下一代之間的變化也許不大，但是變化却不斷的在發生。在西方社會我們可察覺到在法律的領域內每天都有某些特殊的變化發生。社會秩序和法律秩序發展間的關係尤其值得我們加以探究。

社會變遷乃是其他變遷（包括法律的變遷）的根本。法律的形式和功能乃受廣泛的行為模式之影響，此種行為模式又因時地而有所不同。社會流動和社會參與的增加，減低了以前之親屬關係和社區對行為的約束力，而增加政府服務民衆的壓力（*Selmanick, 1965*）。這種變化本身促使社會利益和個人利益互相依賴的程度增加。

現代公司組織之規模及影響力之大，已達到可代表羣衆社會的程度，公司經營的多種法規，包括對其成員權力之規定，使私法和公法之間的區別不大顯著。（*Slanick, 1965*）所有這些層面的情形都可做為討論法律活動和其變化的題目。

整體的社會變遷和特殊的法律變遷是一起發生的，雖然在時間上並不一定同時發生，有時候法令落在輿論之後，有時候則輿論落在法令之後。這種文化落後的現象乃是造成社會不安的重要因素，因為不曾是那一種落後的現象都會使法令的執行發生困難。且前在南方之民權法案就遭到那些曾經有過其他社會規範經驗的人的反對。孫末楠（*William Graham Sumner*）的話並不完全正確，他說民俗、民德可使法律無效，因為就法律的標準言，它

乃深受規範的影響。但是這種說法至少已強調應對法律和民俗之間的差距所產生之不和諧的現象採取即刻的行動。

另一方面，法律本身也可能是促進社會變遷的強大力量。因法律所引起之社會變遷，可經由立法機構、司法機構或是準司法團體如行政機構或董事會來達成。法令之使用也許是影響社會變遷最簡捷的途徑。雖然有人反對，但是法院可經由對規章的解釋來影響社會變遷，當然這種過程很緩慢。這種變遷在採用不成文法的國家要比採用民法的國家更為緩慢。由於普通法係以過去的判例為基礎，它並不因少數幾個案件或短期間一連串的案件而急劇的改變成規。基於一般原則的類推，民法在應付一些零碎的、經驗的和有限的事實比普通法更易引進變遷，因普通法僅限於特定的某些情況。除了落後的現象發生外，尚有因對問題和程序缺乏了解而同時發生的不協調現象。實際上，所有律師或法律執行機構的活動均可視為操縱支配，有時候甚至懷有惡意，因為外行人可能對法律的目的缺少清晰的洞察。

當某些特殊機構之間的態度和價值觀念不一致時，新的難題就接踵而來。以少年法庭為例，律師認為少年法庭的功能基本上，乃是法律的運用。其他之專業團體則認為社會和心理因素要比法律因素重要。在政策上、人事上或特殊的程序問題都有這種不一致的現象。

契約的基本性質，顯示放任社會的重點是個人的活動。它代表在人類活動規則中一種特殊的決策

。在日常生活中，可看出對契約概念的不適當。今日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以職位關係性質居多，而契約關係較少。即使在似乎受契約所限制的商业活動中，脫離法律規定的情形也很普遍。馬克里 (Macanley, 1963) 說：「商人經常不能完完全全的計劃其交易關係，而且很少用法律標準來調適其關係或解決爭端。」另外一個常見的例子，就是百貨公司很少站在法律觀點來看它與顧客之間的權利關係，而以能够增進公共關係為出發點。

政府行政部門的活動增多，人們對之關心的程度也提高。有些人覺得立法的責任未能適當的代表行政機構，在司法方面亦然，在公家或私人機構都有偏向準司法機構的傾向。許多權力方面的主張，都由政府行政機構做決定，很少由法院來下判決。法院也不大願意干涉私人機構。任何爭端首先得經由組織內各種可行的途徑來解決，除非組織本身無法解決此問題時才訴諸法庭，即使在此之前，個人和團體之間的各種協定亦需要借重有司法能力的人才。例如公正的仲裁乃是一種規則而不是例外。

在其他民事方面，很可能整個法律業務的範圍和法律行業本身都會發生變化。一連串的意外事件或人身傷害的案件使法院忙不過來，有時候一個案件要拖上三年以上的時間才能了結。這種情形是否會產生完全不同的法律程序，也是主要論題之一。在傷害案件的處理上，我們已有幾分脫離傳統的方式。工人賠償法已超越傳統的方式，變成一種新的系統。

其他與法律有關的發展也引起許多人的焦慮。

發展數學模式來了解法律行為或使用電腦設備來處理法律問題，被某些人認為是一種嚴重的威脅。有了電子設備的幫忙，使各種工作人員例行的工作負擔減輕許多。只用傳統方式所花時間之極小部份，就能完成查閱各種規章的工作，因而使律師能有更多的時間來從事較有意義的活動。

上述的變化和問題顯示出，我們需要對法律和社會活動的傳統概念重新做檢討。一百年前緬因爵士 (Sir Henry Maine) 在他的名著古代法律 (Ancient Law) 中曾指出法律進展的模式將由地位移到契約。在原始社會中，人們的社會關係決定於其社會地位。社會越趨複雜，則以前之地位關係就會被契約關係所取代。在地位關係的情況下，個人接受其團體所規定的東西，在契約關係的場合，則接受他所要爭取的東西。從很多方面看來，我們現在正往復古的方向走，從契約關係回到地位關係。

社會福利或類似的政府服務，很難被接受者認為含有契約行為。相反的，是他們的特殊地位（貧窮、母親之地位、棄兒）決定他們的參與。有一種建議可做為這一派研究法的例子，此乃對個人權利保護和程序的決定應以是否影響到他的社會地位、安全、舒適或正直的行為等問題為基礎，而不應以傳統的方法來看這個案子是適用民法還是刑法。現在對各種財產形式的區分（如區分動產與不動產），已不如以前那麼重要。更重要的是，我們逐漸經驗到政府福利措施之「新財產形式」的影響。即使是私人顧主也已考慮到雇員的新要求，此乃受社會義

務而非法律的影響。

最後，要補充說明的就是，此種變遷的觀點，並不意味着放棄過去所有有用的東西。經過長時間的考驗，其所以仍能迄立至今，乃有其理性和真實性的根據。然而，若因他們能一直沿續下來，就說這是最好的研究方法應加以保持，也是不實在的。社會的情況並非是靜止的，朝向平衡的活動不斷在發生。在這種動態的情況下，變遷不時在發生。只有對行為的基礎了解更透徹，才能產生更有效的研究方法。

#### 4. 法律政策之制定

在法律研究上一種較新穎的概念就是，試圖發現在法律和社會秩序下決定行為的真正變數。這也是行為科學家的基本研究方法，他們研究在實際環境中之個人行為。當研究者在研究決策行為的決定因素時，他們把重點放在那些重要而且被人認為當然的層面。如同法律的制定，當真實的決定做了之後，他們可能假定法令和行為之間有某種關聯，也就是法律是要影響某種行為的。直覺上，我們可以說某種法規是用來防止社會上所認為不好的特殊行為。然而，從許多的案件中，我們發現所制定的法規無效。我們不妨問個明顯的問題，「處罰是否能真正發生遏阻作用？」根據有限的個人經驗，處罰的確能發生作用，但是問題的重點應在於，「什麼樣的處罰才能發生遏阻作用；多久一次？對誰能發生作用？對誰則不能？為什麼不能？」

行為科學的貢獻提供了行動的經驗基礎。在融

合法律和實際社會功能的行為或社會架構裏，我們可找到對法律實質的和程序上的改革。此乃過去社會法律學派 (Sociological Jurisprudence) 的一大特色。如勞德 (Pound) 的社會利益論，強調法律的社會基礎。以福蘭克 (Jerome Frank) 和李維琳 (Karl Llewellyn) 為主的「法律實體」論者也強調社會規範內的法律基礎。勞德等人所擬議的「法律工程」(legal engineering) 試圖依實證資料為法律政策提供基礎，最近大為風行。最具雄心的嚐試乃試圖發展一門「法律政策的科學」(a science of legal policy) (Podgorecki, 1962)。

由實驗的情境亦可收集到政策性的資料。在某些範圍內有些資料是關於制裁效率的問題。許爾茲和史克尼克 (Schwartz & skolnick 1963) 作了一個研究，以便測驗出在許多不同的制裁力下，那一種對所得稅法的執行最有效率。另外，波爾 (Ball 1960) 亦作了一項有關控制租借違規的研究，結果顯示，違規的大小程度是決定於人們面對控制程序時，對制裁是否有公平的感覺；與制裁力本身是否嚴峻關係較小。

這些研究與其他的社會研究同樣重要，為社會政策提供參考的資料。無論是政策的制定或司法決策，都可藉調查或實驗研究得到證據，而欲着手解決的事情，包括了法律中的基本問題，諸如「有理性的人們應有的標準」，或是以「社區意識作為評斷的標準」等。研究者可超越直覺或推測，收集到有關社區意見及態度的資料。科學的證據，比有文

化偏見的個人或團體意見更能提供立法或司法決策的較佳基礎。也許因為最高法院注意到黑白隔離政策下的黑人小孩有遭到社會歧視的現象，促使法院判決「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 of Topeka (1954)」的案例，認為種族隔離措施本身就是不平等的。

#### 5. 司法決策

分析法院的決策及法官在判案過程中的角色，早已有之。不過，最近注意力的焦點已移向定量的基礎上。學者們運用心理學及數學上的模式，描述及預測司法行為。他們並借重於電腦及其程式設計。許多學者將它稱為司法計量學 (jurimetrics)。這個名詞常被應用在司法決策的研究中 (Schubert, 1960; Brade, 1963)。

電腦的使用，在研究日常活動的形成或預測司法行為方面，雖然有其利益，但已經在法律界引起不少焦慮。對法律過程感興趣者發現模式太過簡單，事實上也是如此，但是它對法律行政的益處則表現在其他方面。如史頓 (Stone, 1964) 指出，若律師能用電腦程式的技術，則可節省許多以往花費在搜集文獻上的時間和精力。更甚者，預測初步及控訴層次的結果，亦可為人們在訴訟時節省不必要的時間及精神的浪費。不過，史氏所關心的是，這種方式會使司法決策的過程呆板化，假如未來的決定完全依據過去的判例，則人們就不太願意想辦法改變法律。他的這種關切，確實要比單純反對者來得有意義。

## 6. 羣衆社會中的法律

複雜及變遷社會中的司法管理，是法律秩序中較能引人注意的一面。由於人口數量及移動率的提高，社會衝突的機會與對法律不滿的情形也就隨之增加。即使是日常最簡單的司法行政問題，也因人口增加而變得十分複雜。對個人權益理想的保護，因執法官員必須遷就於十分之一的過去判例時，變得困難。這種情況乃是所謂「地窖買賣官司」(Garage-Pasement Justice)滋長的最好場所。這不僅容易使審判變得公平，而且這種討價還價的方式使得法官在審理刑事案件時，常有引用短期的刑罰或緩刑的情形。此種判決乃是決定於被告律師在「完成一樁交易」的效率問題，而非決定於治療犯人行爲措施的矯正方法或安置的是否得當。更妙的，或者說是更重要的是，在法律執行上常因個人社會經濟情況的不同，而有所差別。警察局記事簿較可能登載那些低社會階層的人名。這並不完全是因爲我們認爲在不利的經濟情況下，會有更多犯罪行爲產生。更值得注意的是官員因不同的態度及價值觀念所產生執法上的差異。往往，最易被提出起訴的行爲也就是最容易觸犯檢察官的觀感的。在某社會秩序階層中被認爲無礙的行爲，可能在其他階層中被目爲極端嫌惡或甚至於不道德的；這完全基於他們持有不同的價值觀念和態度。一個具有中產階級價值觀念的官員可能會發現這些因素會影響法律的結果。

然而，此處值得提醒的是，我們的法律系統和

其他一般系統一樣是相對立的系統。原被告都依賴着律師作代表，而每位律師都有職責對訴訟委託人所囑託的工作全力以赴，以使案件的結果有利於該委託人。在一般社會中，訴訟當事人對於構成訴訟勝利結果的觀念各有差異。有些人認爲對的，其他的人則不以爲然，所以如何達到「公正」的判決並非易事。

既然代表是極爲重要的，貧苦被告缺乏律師代爲辯護的問題一直是頗受關切的課題。近來，最高法院的許多判決已經促使各州市建立確保被告代表的方法，特別是在一些重大犯罪案件上。

最近的案件又顯示出，即使是佃戶、消費者或社區中一般平民所組成的人民法律代表團，亦有一席之地。在傳統方式中，律師與被告的一對一的關係，將因羣衆社會中所產生的問題而有所改變。團體法律服務，將可對最迫切需要法律協助的人提供服務 (Schwartz, 1965)。

## 7. 私人行政機構

在羣衆社會中最顯而易見的現象中，各種組織與團體之難以計數即爲其一。有些規模極大；而且每一個團體都有其不同程度的權力來控制許多個人的活動。這種規範性的系統，代表了另一種形式的「法律」，其影響力可能與政體的法令相似，或則更甚。這類例證，我們在工商業界的組織體系中，比在其他的組織如教育、宗教、大眾傳播媒介或社會福利團體之中，更容易看得出來。自然，這是因爲經濟力量使工業組織具有其他團體所少有的社會衝

擊力之故。有些人深信，這種權威遠超過經濟活動的界限，而代表了一個與早期政府措施相類似的控制型態。組織內外對個人的影響可能與參與組織的成員人數不成比例。根據有些人的觀察，在不少團體中，有些人一旦大權在握，將使「中古封建制度看來像是個主日學校的聚會」一般 (Berle, 1964, p. 109)。當三分之二以上的生產資財被不到五百家的公司所擁有，而其政策又往往只操縱在少數幾個人的手中時，其經營權力之大，在人類歷史上可說是空前的。貝爾 (Berle) 有鑑於此種私人公司權力的體認，作了一個結論：公司應在憲法之下，與政府接受同樣型式的約束。從法律過程、個人權益或司法評論等觀點來看，這種觀念都可以適用。

個人的職位，對其自我的功能運作及自我理解而言，可能是最重要的。舉例而言，當一個人被詢及其身份時，最先的答語常是其職業——律師或木匠等等。而別人對某人所最希冀知道的，也往往是他的職業或所從事的工作。由此，可看出職業類別和職業持續的重要性。因而一般人常會毫不思索地稱免職是工業的死刑。的確，失業所引起的情緒及經濟反應，無可置疑的，乃是造成統一及權力集中的成功因素。

勞工工會，作爲一個組織而言，亦有其限制作用。首先，入會有許多資格限制，其次，非會員不能從事該項行業。一個工會會員，可能因不完全同意工會某種特殊政策而被免除會籍，因而斷送生計，這種事態對其前程的影響遠較民事法庭或刑事法庭的判決或懲罰爲大。

其他的機構雖然直接的經濟力不大，但其整個的權力還是相當可觀的。最近，教育機關對個人的影響力已愈來愈重視。在我們的社會中，教育的重要性越來越大，使得沒有受教育的後果如同被解雇一般的嚴重。

在大學校園中發生的暴動與「言論自由運動」，說明了以往學校作風的缺失。大學代表家長，而在其性質與形式上使用父權管教方式，這種觀念已同時在許多大學裏遭到挑戰。即使是平常的學校行事，也已注意到適當的程序問題，在其他超越學術方面的活動時更應注意及此。

與這個觀點有關的基本問題應在此提出加以討論。例如要開除一名學生，是否要與刑事法庭所使用的方法一樣，或則應遵循一個較有彈性的程序，藉以反應出家庭的控制概念？最近的事件，顯示出一種趨勢，即避免由教育行政人員做非正式間或武斷的決策。學生在法院中獲勝的例子與日俱增，因此迫使學校採取正式的程序。對於個人的權益的關切終於被納入學校的結構之中，雖則採用這些正式的程序也有流弊。

這些問題不僅影響學生，連教職員也受到影響。就歷史上言，教職員都非常關心學術的自由與適當的過程，即使這些觀念並未如同在法庭中一般具體化。早期的一般理論並未提供適當的程序原則，所以美國大學教授協會 (AAUP) 就設置了一個特別委員會，幫助建立行動的觀念基礎。

## 8. 工業社會中的法律

今日工業所呈現的功能，受社會團體或其他結社所限制。企業的政治法規，在某些方面配合着行爲的不成文法使用。事實上，即使非正式的規定及制裁力繼續生效，正式的以及法律的規定，仍然最容易爲人們所注意；風俗、習慣和民情在工業化的社會中的影響力，一如其在史前時代純樸的社會中同樣重要。

### (1) 歷史的依據

目前，美國的商業深受法律影響，雖然也有其他的因素，但主要是受英美傳統不成文法的影響。不成文法與傳統的民法不同的地方是前者較重以前的判例與當時盛行的社區型式，這就是通常所見的先前決定 (Stare Decisis)。民法專家較易依靠邏輯推理而法學專家則以法律條文作爲解釋裁判的依據。

許多民法國家有特別的法典，包括對商業的規定，分別由不同的法院來執行。在英美系統的法理學上，現在商人與其他從業人員並無不同之處，不過在二百年前，英國法是有另設的「商業法」以管制商業的活動。商業法起於中世紀，當時陸上商業擴張極快，而商人的活動仍被搖搖欲墜的封建制度觀念所拘限。「商人習俗」解決了許多商人之間的爭端，而不計他們的政治背景爲何；同樣的，海上法也是由風俗習慣發展而成，也是解決海事訴訟的途徑。早期的工商企業集中於小單位——家庭，或只有一、二幫手的小羣體。中古世紀的工藝公會，對工人團體各有其私法加以約束，而且這種規定是頗爲有效的。然而，即使在中世紀，公會的影響力

也會被誇大過。陶尼 (Tawney, 1947) 說過，在中古世紀只有少數工人是工藝工會的會員。在陸地上的人口有十分之九都是務農的，即使在城市，臨時工人也佔了極大的比例，而這些工人從未被組織起來參加有關的社團。然而，某些其他的法律概念仍是具有影響力的。教會的法令與州的法律都禁止有關圖利的行爲。「公平交易」的觀念已被阿奎納斯 (Aquinas) 等人所提出，被君主定在中古世紀的市集規則內。

工業革命除了帶來財富與權力之外，還改變了人們的態度。財富與土地的關係越來越小；法律和社會行動都針對着有利於工業投資的環境而發展。中古時代對公平價格及圖利的抑制，已轉變成少具規則限制的放任方式了。這些價值觀念，無可置疑的，因宗教改革後贊成個人企業及責任的態度，而大爲增強。

不可避免的，有些反應是必然會發生的。人們始終關心這種無限制的權力及其不良後果。然而，對毫無羈束的經濟活動予以有效的抑制，却是本世紀的事。因此，下面述及這個時代發生的事件時，將予以討論。

### (2) 當代的法規

正如政府機構所顯示的，社會對工業企業的興趣表現在各部門的活動中。從商業機構的開創到它在社會中的對外關係等，其組織體系一直是政府官員所細密的對象。

開創——政府的限制由每一商業組織伊始即行開始。尤其是各公司行號必定要履行某些規定，才

能成爲法人而行商。開創之初，財政措施就被嚴密地審查過，而且股票的發行，也受股票交易委員會所監督。尤有進者，其他主管單位也可被授權以監督特殊型態的工商企業的行動。

反資本兼併的規定——今日工商業的法規，乃是對過去經濟功能一般態度的反應。誠然，政治和社會的目標會影響人們對競爭的態度。就某一方面來看，競爭是自由企業的表徵；從另一方面來看，基於機會均等，避免經濟權力的集中和「公平競爭」的觀念，它仍是有幾分的保留。這二種好惡兼具的矛盾情形，乃產生了法律和其他對經濟行爲的社會控制，而表面上看來似用維持社會的平衡。雖然，也許有人懷疑這種性質的政府或社會活動，在廣泛的社會經濟功能運作，以及在許多有關的環境下，究竟會產生什麼樣的結果。無論如何，這方面法律的制定時常變化，顯示出社會發生變遷，法律的內容也跟着改變。因爲反資本兼併法令的產生，並非是刻意促成的。因此，它不僅可以反應出歷代以來價值觀念的變異，而且也爲學術研究留下了一個複雜而困擾的領域。

無可置疑的，在工商企業方面，最重要的活動莫過於維持各商業組織之間的競爭。雖然在美國早期的歷史上，就已對經濟權力的問題加以關心注視，但是直到十九世紀後期才具有具體的規定產生。南北戰爭之後，巨大的組合與資本兼併，導致權力的集中，使國會不得不重視此問題；西元一八九〇年的雪曼法案 (Sherman act) 乃是第一個反資本兼併的成文法典。這個法案宣佈任何企業合併都是

非法的，同時也禁止任何個人或團體有壟斷交易的活動。

雪曼法案在政法規的歷史上，是個重要事件，它阻止了一些過度的活動，但有些條文語意含糊，限制了法案的執行，所以大家認爲必須進一步的立法。一九一四年的克雷頓法案 (Clayton act) 及聯邦商務委員會法案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Act) 皆爲針對法規漏洞而提出糾正的方案。克雷頓法案對商業活動的禁限尤其嚴密，諸如價格的差別等。依聯邦商務委員會法案所設立的聯邦商務委員會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乃是一個獨立的機構，被授權執行克雷頓法案，同時在其他方面維持商務競爭的進行。

隨着時日的流逝，商業的實施也需要額外或更爲明確的定義。一九三六年的羅賓遜—柏特曼法案 (Robinson-Patman Act) 針對價格差別的禁止提出修正，並在克雷頓法案中加了犯罪懲罰的項目；不過，爲了反映經濟事件的一般趨勢，法案本身在某些方面來看，亦可顯示出其有保護經濟結構與減少競爭的特性。

二次世界大戰以後，經濟發展所表現出來的權力基礎，在早期並不很明顯。限制權力集中的一般方法，更可從最近的反資本兼併的法規看出來。一九五〇年的塞勒克佛柏法案 (Celler-Kefauver Act) 就是在限制「美國任何角落的任何行業」都不准容有以壟斷爲目的的公司資財之合併。

此處必須一提的是，反資本兼併的活動曾在許多不同的時期中，違背了反資本兼併的主要目的。

一九三三年的國家復原法案 (The national Recovery Act) 准許反資本兼併法規有例外，以促進大蕭條時代的經濟復甦。此外，並有其他措施提倡「公平交易」以維持廠商與零售商所同意的價格。對某些特殊的商團體，亦有許多例外的規定；一九三三年的蓋普伏爾斯得法案 (Capper-Volstead Act) 首先允許農民聯合處理及運銷農產品。

專利與版稅也代表反資本兼併的另一面。政府以有限的獨佔權利公開給予發明家或文學、藝術產品的創造者，就是對於特殊商品，服務或公司的商標等，政府也採取保護措施。但是，如果專利及商標被用來限制商業的進展，則憲法的保護將會被取消。

行銷與消費者——工商企業在市場上的活動還有其他方面的管理。爲了消除不公平的競爭，聯邦的法規，特別是一九三三年的聯邦商務委員會法案的修正案，加強了不成文法以嚴禁商品的賤售，壓抑競爭者或干擾其商業活動，對於從幕不公平或欺騙行徑的活動，亦多加禁限。

消費者的保護措施，可見諸其他的法規中。一九〇六年的食物和藥品法案 (The Food and Drug Act) 是最先針對消費利益而提出的法規。因爲這項法案旨在防止藥劑和食物的假冒，所以許多漏洞在幾年內就被彌補了。而在此期間，某些法令雖欲控制工業使其不致誤入歧途，却沒有一項可與消費者的保護法規相匹敵的。從第九十屆的國會會議開始，特別是在一九六七年的國會會議上，產生一連串保護消費者的法規，其中較具代表性的是汽車

與高速公路安全、肉品檢驗及空氣污染等。

由立法的經過，清楚地顯示出政府正大力地保護消費者的利益。這種趨勢可說是由對顧客注意的放任觀念轉向廠商注意的管制行動。同樣，這種趨勢在法庭裁決上也可見到，它指出了顧客在使用產品或接受服務時若受到傷害，有關單位應負責任，完全為消費者的利益著想。

員工關係一個人工作的環境，與公司及同事間的關係也是政府管轄的範圍。工作的時數、酬勞、工作環境及工作的選擇等，也屬法規所及。工作上的爭端和工人集體努力解決爭端的活動，又增加了此項問題的複雜性。

本世紀初，由於各種勞工問題的暴露，已使世人開始關心勞動者的工作狀況。一九三八年勞工標準法案 Fair Labor Standards Act 終於明文禁止童工的雇用，並且規定最低的工資（每小時四角），限制每週工作時數為四十小時，若工作時間超過，則其超時工資要以通常工資的一倍半計算。許多勞工或因在該條款之下，或因在州際工業中工作，並未被包括在該法案之內。在許多州地方性公平就業法案 Fair Employment Practices Acts 中，禁止對聘雇人員有所視。

在法律的歷史上，最令人注意的，莫過於在工作環境中遭遇意外不幸事件時對當事人權益和責任的規定。對於民事侵犯的審理，傳統的觀念認為在要求賠償時應提出對方過失的證據。在具有危險性的工作，只要雇主採取合理的措施，同時指出危險所在，雇員仍得擔當風險而無法要求賠償。由於工

業工作複雜性的提高，其意外災害的發生比率也隨之增加。由於得到賠償的機會不大，受傷的工人不但無法維持自己的生活，更談不上付出其他的費用。在本世紀之初，許多州頒布了工人賠償法案 Workmen's Compensation，以代替保險計畫，對因工作而受傷的人員有所賠償。從過失的鑑定，到傷害程度的評定，及其賠償金的給付，已很顯然的脫離了不成文法的概念。

工人聯合集體行動的權利已發展多年，其產生與口述法律的發展相類似。在不成文法中，聯合行動是不合法的陰謀，直到一八四二年的聯邦對韓德的案件 Commonwealth v. Hunt in Massachusetts 發生後，才將工會的聯合主張視為合法行動。只要工會所從事的手段及目標合法，其聯合的行動也被視為合法的行為。但是，這種工會聯合組織的成長會緩慢的。一八七八年首先產生勞工騎士團 Knights of Labor，但不久就告消失，代之而起的是一八八六年的美國勞工聯盟 American Federation of Labor。美國勞工聯盟是沿着商業與工藝的方向緩慢發展，而事實上在經濟恐慌之前並未有太大的進展。產業結構的改變突起了依此結構成立組織的需要，於是產業組織公會 Congress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應運而生。當上述二種組織中的會員達到同一水準時，合併的情形就自然產生了。

在勞工聯合組織成長的時期，一般人都持反對的態度。對勞工而言，最有利的武器是罷工，法院對付工人罷工的方法就是禁止工人的罷工活動。在

經濟大恐慌初期，因經濟之價值觀念改變，所以一般的態度（或說是政府官員的態度）逐漸傾向勞工。解放勞工的最早法案之一，就是一九三二年諾里斯—拉瓜地亞反禁令法案 Norris-La Guardia Anti-Injunction Act，明白規定罷工禁令是違法的。一九三五年的威格納法案 Wagner Act，更進一步地使勞工聯盟經由集體的契約行為，而建立其強大的實力。在二次大戰之間及其後，勞工聯盟的成長並沒有受到嚴重的抑制，但是其成長的尺度，在一九四七年所公布的塔夫—哈特萊法案 (Taft-Hartley Act)，受到更多的控制。一九五九年的藍壯—格里芬法案 Landrum-Griffin Act，保持原來的平衡狀態，並且也增加了政府法規的範圍。

### III、摘 錄

政治與法律行為研究的範圍，是以社會中規範性及控制系統內的基本問題為依據。什麼時候一個社會團體變成了政治或法律實體並無清楚的界限，但是當社會功能愈趨複雜時，一個有組織的制約體系也就愈顯得有迫切的需要了。社會的控制力量，變成一個重要的因素；而當其依法實施時，這種力量就稱為權威。政體的合法性與經濟效率對其穩定性是非常重要的因素。合法的權力通常採多元論的主張，將權力分散於次級團體中，承認權力有其行使的限度。

直到最近，政治學研究才部份著重在初級行為資料的系統收集及分析上。這種實驗法的研究重心是個人和社會的行為，而不注重結構或哲學觀點的描述。

既然權力是政治過程的基礎，人格與政治的關係也就深深地吸引了學者們的注意。最近的研究方法，以可測量的結構為著眼點，如權威型人格及其在政治體制上的功能運作等。由此更進一步的分析政治人物的特質，孤立了那些成功的奮鬥歷程的因素。官員們以各種方式來認清自己所扮演的角色，從自由領導者的角色，到受成員意志所決定的受託人的角色等，各有不同。談到教育與社會的背景，政府各分支機構的官員們多半是有利環境中產生的。

經濟已開發的國家，政治參與的程度似是較高。政治過程的穩定與否和經濟發展的附屬物——即教育與都市化有關。其參與程度因年齡、性別及社會經濟地位的不同而有差異。中年且有財富、地位及較高教育程度者，其政治參與的興趣較高。少數團體也可能在情況有利之時增加其參與程度。

政治的選擇受初級團體的影響很大。雖然有時也有例外，但人們還是很容易依照家庭或朋友的意向作投票選擇的依據。集體的統計表可能令人產生錯誤的印象；「集團」投票的概念並未考慮到其他許多重要的變數。在不同的團體中，會員彼此間的交互壓力是很強烈的。

超越制度以外的羣衆政治活動，被稱為「羣衆政治」。這種活動常常起因產疏離感，而且可能產

生不協調和反功能的結果。

將法律視為一套固定的規則，這種觀點，產生了一般概念和行動，雖然在某些方面有其價值，但另一方面，却限制了法律行為的動態社會基礎。這種關切刺激了對法律定義的重新界定。從各種規則上說明，改為將法律體系視為一種提供社會控制或滿足的手段。這種行為探究法，是着重在法律行為上，而不以正式或抽象的概念為基礎。在廣義的法律概念之下，它包含了人與人之間許多交互的活動。

當法律被視為社會控制的一種形式。而且變成研究和行動的核心時，其結果可能對社會有較大的意義。然而，持此研究法者也必須面對一些問題。控制的基本哲學範圍很廣，從指導到放任，都曲解了社會代理機構的真正活動。

我們也必須面對法律改變的問題。社會變遷與法律變遷可能相互落後，而由此所產生的鴻溝即造成社會的不協調。社會的關係可能因立法而改變，但是風俗與民德的影響力量仍然存在。此時，一般民衆對法律代理人的活動可能持相反的看法。各種利益團體間的溝通也可能發生破裂的情形。此外，當法現在實際上不再為人們所遵守時，變遷也會發生。為適應改變的環境會導致新的及不同的機構或活動。目前及未來的情境可能需要加速改變法律功能運作的概念和技術。

行為科學可作為政策決定的重要角色。經驗的研究應該能提供資料以作為立法的參考。對司法決策適當地研究，可對衝突提供有效的解決途徑。

由於人數與期望的增高，羣衆社會對公平原則的應用提供了嚴厲的考驗。當時下對行為的態度不再像以前的法律條文或其執行相一致時，過去所使用的技術就不再適用於今日了。

組織的功能運作可代表「私人政府」及「私法」，在目前的社會活動中，它可超越公眾團體及其規章，或則與之相匹敵。商業公司、大專院校及勞工聯盟，對個人生活的影響力，可能比其他任何國家機構的影響力為大。

隨着工業社會的發展，法律系統的形式和功能運作也有所進步。由於工商業在社會中的重要性越來越大，使得這些觀念的法律架構有利於經濟及社會的發展。

相反地，早期的倫理與行為概念便有了改變。只有當各種懸殊差異非常明顯時也為了維持均衡的情況，才有抵制的行為發生。美國工商業的發展，帶來了上述政治和法律的措施。商業機構在其成立之初即有公司活動的規章，是目前情勢的一大特色。對少數人控制經濟生活的關切，促成反資本兼併法規的產生，雖然這些法規對企業的集中呈現出混淆的價值觀念和態度。經濟的變動和其他的社會情況，也都影響到反對資本兼併的立法。

關於消費者利益的保障問題雖然較晚才受到注意，但其發展快速，已顯出強大的力量。在實質上對於個人在買賣交易上的保護，是目前政府活動的一大特色。個人在商業機構中的工作關係亦有同樣的適應，此乃集體行動的組織基礎，藉以向公司爭取同等的地位。